

簡本〈緇衣〉引《詩》考¹

——兼論前賢以師承和異文區分四家詩之利弊

虞萬里²

作者簡介：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發表于：第五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9年5月

摘要

《簡本》引《詩》與傳本之異同有三：其“云”“曰”之異乃西漢經師整理時所遺留的痕迹；篇名之異有整飭時的人為因素，也有斷簡、磨滅的客觀因素；其與引《書》之先後既非後人竄改，也無關乎六經今古文之次序，而純粹係錯簡所造成。宋、清學者勾稽、復原四家詩是建立在漢儒嚴守師法、家法基礎上，而主要通過文字異同來體現。簡本〈緇衣〉引《詩》文字與傳本所謂《齊詩》之差異，充分證明這種以師法、家法來硬性歸派、隸屬異文，是一種無視戰國、秦漢間文字實際運用狀況和兩漢經師改隸詩派、兼治數家詩的舉措。對四家詩的研究，應在前賢研究基礎上，緊密結合出土文獻，深入考察篆隸演變，悉心辨別方言語音異同，方始能有較為客觀的認識。

¹ 本文係教育部 2003 年度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公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子課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之階段性成果。

² 虞萬里：華東師大、上海社科院雙聘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大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兼職研究員。200235 上海中山西路 1610 號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一、傳本、簡本〈緇衣〉引《詩》引《書》之次序

〈緇衣〉一篇二十三章（傳本二十五章），每章分前後兩部分。前半部分係孔子言論或概括孔子之語意，又細分為兩個層次，先推出“命題”，而後用“故”、“則”、“必”、“以”等詞承接、轉折作推論。後半部分為援引文獻申述、論證前半部分的命題與推論。

援引文獻部分，簡本與傳本之差異有三：文字異同、文獻異同、引書次序異同。文字異同，筆者在〈上博簡〈緇衣〉與郭店簡本及傳本異同疏證〉中有詳細論證，此不贅。引述文獻的差異在於，簡本只引《詩》與《書》，極為規律；傳本則於《詩》《書》之外兼引《易》，亦有並《詩》《書》《易》皆不引者。簡本與傳本徵引文獻稱謂有所不同。徵引之次序，簡本整齊劃一，傳本則錯亂很甚。為說明異同，列表比較如下：

簡本、傳本徵引|文獻用詞、次序比較表

每章首句	簡本				傳本				
	章次	徵引文獻順序			章次	徵引文獻順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好美如好緇衣	1	寺員			2	大雅曰			
有國者章好章惡	2	寺員			11	詩云			
爲上可望而知也	3	寺員	尹 真 員		10	尹吉曰	詩云		
上人疑則百姓惑	4	大顛員	小雅 員		12	詩云	小雅 曰		
民以君爲心	5	寺員	君 牙 員		17	詩云	君雅 曰		
上好仁則下之爲 仁也爭	6	寺員			6	詩云			
禹立三年	7	寺員	呂型		5	詩云	甫刑 曰	大雅 曰	
下之事上也	8	寺員			4				
長民者衣服不貳	9	寺員			9	詩云			
大人不親其所賢	10	寺員	君 迪 員		15	詩云	君陳 曰		
大臣之不親也	11	祭公之顧 命員			14	葉公之 顧命曰			
俛民者教之以德	12	寺員(佚)	呂型 員		3	缺	甫刑 曰		
政之不行也教之 不成也	13	康真員	呂型 員		13	康誥曰	甫刑 曰		
王言如絲其出如 綸	14	寺員			7				
可言也不可行君 子弗言也	15	寺員			7	詩云			
君子道人以言	16	寺員			8	詩云	大雅 曰		
言從而行之	17	大蚩員	小 蚩 員	君 爽 員	24	詩云	小雅 曰	君爽 曰	
(君子)言有物 而行有格	18	寺員	君 迪 員		19	君陳曰	詩云		
苟有車必見其軾	19	寺員			23	葛覃曰			
私惠不歸德	20	寺員			22	詩云			
唯君子能好其正	21	寺員			20	詩云			
輕絕貧賤而重絕 富貴	22	寺員			21	詩云			
南人有言曰	23	寺員			25	詩云	兌命 曰	易曰	
爲上易事也					1				
小人溺於水					16	大甲曰	兌命 曰	大甲 曰	尹吉 曰
下之事上也身不 正					18				

就列表所示，有極為明顯的幾點可以討論：

(一) 云曰之異。簡本用“員”代表“云”，雖與後世不同，但先秦文獻常有，筆者於〈異同疏證〉中有論證。所可注意者，簡本不管引《詩》引《書》，一律用“員”無例外，傳本“云”、“曰”互用。但仔細審察傳本用“云”、“曰”之規律，可以發現，凡只一字如“詩”者用“云”，兩字以上如“大雅”、“大甲”等用“曰”，只有第 25 章“易曰”一例例外。“易曰”一例與前文“兌命曰”正簡本所無，似為後人附增，所以傳本的用字規律還是一致的。簡本係公元前 300 年前後的〈緇衣〉文本，從其一律用“員”這點上看，應該是較為原始的文本，亦即從始作者筆下形成後未經多次傳抄的本子。從簡本到傳本形成的一百多年中，曾經過秦火之劫難，〈緇衣〉內容在口頭傳授或簡牘傳抄中或許發生了“云”“曰”混用的現象。這種推想有先秦文獻可以佐證，《孟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典籍中，凡引《詩》時都既用“詩曰”，又用“詩云”，如果說不同篇章容有差異，那麼同篇中前後引《詩》用“云”“曰”亦有不同，這固可以指為作者的自由，但作為抄本却實在不能排斥傳抄者逞臆的“自由”。退而論之，不管是任何一種自由，還是“云”“曰”與單音節字或多音節詞搭配悅耳，抑或個人之喜好，傳本一字用“云”二字以上用“曰”的形式無疑是西漢經師整理時所留的痕跡。

(二) 詩與大雅、篇名之異。簡本一章“寺”，傳本改為“大雅”；簡本第四章“大顯”，傳本改為“詩”；簡本第七章“寺”，傳本改為“大雅”；簡本第十六章“寺”，傳本改為“大雅”；簡本第十七章“大顯”，傳本改為“詩”；簡本第十九章“寺”，傳本改為“葛覃”。依常理，或者全部將“大雅”改為“寺”，或者全部將“寺”改為“大雅”，這種既改“詩”為“大雅”、又改“大雅”為“詩”的舛亂情況，確實無法用邏輯來推理。廖名春先生認為，這主要是為了區別，“一章數引，皆稱共名‘《詩》’則會把不同篇的詩混在一起。為了區別，只能稱別名‘大（雅）’、‘少（小）（雅）’。《禮記·緇衣》篇一章數引時不皆稱‘《詩》’也是為了區別：先稱‘《詩》’，因為《詩》是共名；後稱‘《大雅》’或‘《小雅》’，因為‘大雅’、‘小雅’是別名”。³區別說解釋簡本完全合理，於傳本第十二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二十四章雖然可以解釋，假如進一步追問，簡本第四章和十七章原文“大雅”、“小雅”已經有區別，傳本第十二章、第二十四章何以要多此一舉地將“大雅”改成“詩”？這僅僅是為了統一嗎？如果轉從簡牘的排列和損毀角度去思考，或許可以求得新的解釋。筆者曾經考慮各種因素，將簡本過渡到傳本的簡式設想為一種簡長一尺左右，每簡在十到十二字左右的文本。⁴根據這樣的文本，簡本第四章和第十七章的部分簡支與文字如下：

³ 廖名春：〈郭店楚簡〈緇衣〉篇引〈詩〉考〉，《華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第4輯，頁70-71。

⁴ 參見虞萬里：〈〈緇衣〉簡本於傳本章次文字錯簡異同考〉，《中國經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輯，頁132-171。

104 子曰上人疑則百詈賊下難精
 11 則君佞褻古君民者章好以視
 12 民愆僅亞以洙民淫則民不賊
 13 臣事君言所不能不討所
 14 能則君不褻大顯員上帝板板下
 15 民卒瘳小雅員非所止之共惟

12

.....
 71 17 子曰言從行之則行不可匿...
 72 古君子勝言而行以成其信則
 73 民不能大其媿而少其亞大曷
 74 云白珪之石尚可鑿也此言之

24

第 73 簡“大曷”兩字在簡末，其折斷或字跡磨滅的可能性很大；第 14 簡如果從“大顯”兩字甚至其前一二字均折斷佚失，因第 15 簡簡首有“民卒瘳”三字，完全有可能據《大雅·板》詩補足，這樣假設在簡牘散亂的西漢是完全可能的。⁵如果產生這種情況，因為簡本其他七次援引《大雅》詩句亦均作“寺員”，所以整理者會依據其他七例而補為“詩云”。其次，只引《詩》一次的傳本第二章改為《大雅》，傳本第二十三章改為〈葛覃〉，亦非區別說所能解釋。根據古代文獻有旁注入正文之例作一種推想：很可能緣於傳授時標注“大雅”、“葛覃”篇名於右旁，後之傳鈔者無意之間或為明晰起見而有意將“大雅”、“葛覃”篇名替換“寺”字。因“大雅”字簡折斷或字跡磨滅而補成“詩”的時間在前，因旁注“大雅”而入正文的時間在後，於是形成傳本稱述形式。這雖是一種假設與推測，但在沒有更為可靠的證據之前，仍是一個兩方面都能解釋的較為合理之推測。

（三）簡本引文先後之異。簡本引文獻，先《詩》後《書》；若兩引《詩》，則必先《大雅》後《小雅》；若兩引《書》，則必依時代之先後，秩然不紊。傳本於《詩》《書》或引或不引，或多引或少引，乃至前後錯亂，殊乖體例。

簡本三章先《詩》後〈尹誥〉，傳本相反；簡本第七章先《詩》後〈呂型〉，傳本相反，並於〈甫刑〉前置入“赫赫”詩一句。簡本第十八章先《詩》後〈君陳〉，傳本相反。學者於此，多有論述：程元敏先生曰：

夫孔子設科授徒，《詩》《尚書》為基礎教材，進學次序，初《詩》，次《（尚）書》，故夫子雅言‘《詩》《（尚）書》’，《禮·緇衣》引書，《詩》先《尚書》後者以此。……乃今本……錯寫在此，古本可證，當移正。……今本錯置，亦均當乙正。⁶

⁵ 參見虞萬里：〈《緇衣》簡本於傳本章次文字錯簡異同考〉，《中國經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輯，頁148-156。

⁶ 〈《郭店楚簡》〈緇衣〉引書考〉，《古文字與古文獻》（臺北：臺灣楚文化研究會印行，1999年），試刊號，頁38。

廖名春先生亦曰：“《禮記·緇衣》本先《書》後《詩》的兩章當為後人竄亂所致。”⁷至黃人二先生則謂：

兩簡本引《詩》《書》之順序與今傳世本不同，兩簡本先《詩》後《書》，傳世本先《書》後《詩》，兩簡本表示今文經學，而今傳世本表示古文學家之排序。⁸

諸說首先皆依從簡本次序立論。程先生又以《詩》《書》之“進學次序”為據，黃人二先生則進一步認定簡本、傳本係今、古文經學的不同排序。於此，尚有申述、論證之餘地。

先論“進學次序”。孔子的教育先《詩》後《書》，《論語》足證：

《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曲禮上〉也說“《詩》《書》不諱，臨文不諱”。《莊子·天運》云：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

莊子引述的是否孔子原話，本可置疑，但其與《論語》《禮記》所述相同，至少可說明其次序一致。先《詩》《書》後禮《樂》之教育進程與課本，是孔子開創的儒家授業次序，這種課目之設置與教育進程，係孔子自創還是前有所承？《禮記·王制》記載：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王制〉作年有異說，所記可疑其未必屬實。但新出土的郭店楚簡〈性自命出〉有以下文句：

時（詩）、箸（書）、豐（禮）、樂，其司（始）出皆生於人。時（詩），又（有）為為之也。箸（書），又（有）為言之也。豐（禮）、樂，又（有）為（此字上為“与”，下為“止”，請拼接造字。竹簡原文為“”）（舉）之也。⁹

《荀子·榮辱》云：

況夫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乎。彼固天下之大慮也，將為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也，其流長矣，其溫厚矣，其功盛姚遠矣……夫《詩》《書》《禮》《樂》之分，固非

⁷ 廖名春：〈郭店楚簡〈緇衣〉篇引〈詩〉考〉，《華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第4輯，頁70。

⁸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臺灣：高文出版社，2002年），頁168。

⁹ 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79。

庸人之所知也。¹⁰

《韓非子·難言》云：

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¹¹

“《詩》《書》《禮》《樂》之分”與“先王之道，仁義之統”相始終，是與“道法往古”相近的產物，自然是孔子以前所有，與〈性自命出〉所說的“始出皆生於人”相應。故莊子說“夫六經，先王之陳跡也”。¹²《淮南子·要略》云：“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孔子是否刪《詩》《書》，正《禮》《樂》（所謂“修其篇籍”），姑不論，他確是依照成康之道、周公之訓亦即“先王之陳跡”來開設教育，開創學派的。他對周禮的透徹把握，使得他對西周太學的教育課程自然極為熟稔。《墨子·公孟篇》公孟子說“孔子博於《詩》《書》，審於《禮》《樂》”，¹³便是明證。《列子·仲尼篇》孔子說：“曩我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韓詩外傳》卷六記孔子被簡子圍而曰：“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講，是丘之罪也。”¹⁴都可以體味到孔子所謂“鬱鬱乎文哉，吾從周”的文化擔當。從周朝有太學辟雍，其教學必須有一定的程式和課程思考，《白虎通·辟雍》：“十五成童志明，入太學，學經術。”十五歲學經術，已經不是八歲保氏教以“六書”的年齡，所學應該是成就“俊士”、“造士”的課程。合二者而觀之，《詩》《書》《禮》《樂》的課程及次序，應該就是周代太學本來程式，《王制》的記載必有其來源。儒家繼承西周太學的教育程式，在春秋以還的諸子著作中亦不乏記述。《莊子·徐无鬼》：

徐无鬼出，女商曰：先生獨何以說吾君乎，吾所以說吾君者，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從說之則以金板《六爰》。

《六爰》兵家權謀之書，與《詩》《書》對立。下面所列均為孔子設教傳授之後的課程先後，《莊子·天下》云：

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

《荀子·儒效》云：

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請將書名號移至“言”字前）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

《孔叢子·雜訓》云：

¹⁰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2，頁68。

¹¹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1，頁48。

¹²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天道》（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5下，頁532。

¹³ 〔清〕孫詒讓：《墨子間詁》（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12，頁284。

¹⁴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四川：巴蜀書社，1996年），卷6，頁566。按，《孔子家語·困誓》所記同，蓋為《韓詩》之所本。

故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

《說苑·雜言》云：

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居環堵之內，席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羹不糝，弟子皆有饑色。讀《詩》《書》，治《禮》不休。

〈天下〉篇明孔子齊魯之教，〈儒效〉篇言《春秋》，固指孔子施教順序。〈雜訓〉篇強調“雜說不與”，將之放置於戰國百家爭鳴時代中觀察，更可想見儒家秉承西周太學課程之純粹性。孔子繼承西周課程而設教之傳統，歷春秋、戰國而至秦，可以說無人不知。《商君書·農戰》〈去彊〉兩言“《詩》《書》《禮》《樂》”而全書侈言《詩》《書》，¹⁵始皇坑儒，亦說“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語《詩》《書》者棄市”；¹⁶西漢時，司馬遷也說“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¹⁷孔子先是秉承西周太學的課程《詩》《書》《禮》《樂》以教，及其後贊《易》修《春秋》，乃有後世所謂六經。劉師培說：

六藝之學，即孔門所編訂教科書也。孔子之前，已有六經，然皆未修之本也。自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而未修之六經，易為孔門編訂之六經。¹⁸

孔子以前之《易》，掌在太卜，《春秋》則是各國歷史，其他四種，便是西周造就俊士、造士、進士的課本。《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云：

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¹⁹

王聘珍以《論語》“興於《詩》”為注。〈泰伯〉篇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這是《詩》為西周太學首要課程之一端。《詩》可以興、觀、群、怨，邇事父，遠事君，又可以多識鳥獸草木蟲魚之名，可以說生活中無事不與《詩》相涉，所以《論語》中孔子多次提到學《詩》，春秋時有歌《詩》賦《詩》之風氣，先秦文獻詠《詩》引《詩》者極多，遠遠超過《書》的引用。這都是《詩》先於《書》的客觀事實。所以，簡本〈緇衣〉引文先《詩》後《書》，既是遙承西周庠序固有的次序，也是孔門施教的先後次序。不僅〈緇衣〉如此，其他七十子後學所記也是如此。〈表記〉有一則云：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

¹⁵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頁23、30。

¹⁶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¹⁷ 見《史記·孔子世家》。

¹⁸ 〔清〕劉師培：《國學發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劉申叔遺書》本），頁477下。

¹⁹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6，頁107。按，《家語·弟子行》記載更詳，文云：“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曰：‘吾聞孔子之施教也，先之以《詩》《書》，導之以孝悌，說之以仁義，觀之以禮樂，然後成之以文德。’”蓋與〈衛將軍文子〉篇同有所據。

也。

先《詩》後《書》，與簡本〈緇衣〉同。因為《詩》《書》《禮》《樂》《易》《春秋》之次序為漢代今文學家所繼承，是否可以緣此而認為傳本〈緇衣〉有二章將次序顛倒為先《書》後《詩》就是古文經學的排序，尚須進一步討論。

以《詩》《書》《禮》《樂》《易》《春秋》為次序的排列首見於《莊子·天運》和〈天下〉兩篇，新出土的郭店簡〈六德〉也有“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之文，²⁰其後《荀子·效儒》《春秋繁露·玉杯》《史記·儒林傳》相承不變。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為次第的排列首見於《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其後《白虎通·五經》《說文解字·敘》《後漢書·儒林傳》等序次與之相同。兩相比較，所謂今文經學的排列是先秦舊有的次序，而古文經學的排列是古文經興起並形成規模後的西漢末東漢以後的順序。傳本〈緇衣〉被整理行世至遲在劉向校書以前。劉向之前，各家敘述六經的次序除今文經學次序外，尚有《禮記·經解》的《詩》《書》《樂》《易》《禮》《春秋》，《淮南子·泰族訓》的《詩》《書》《易》《禮》《樂》《春秋》，《春秋繁露·玉杯》的《詩》《禮》《樂》《書》《易》《春秋》等不同排列，這些記述順序雖非西周、孔子以來的常序，但仍然是《詩》在《書》前，可以略而不論。唯司馬遷和賈誼所述六經序次是《書》在《詩》前。《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
《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溪穀禽獸草木牝牡雌雄，
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
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
《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前半段次序是《易》《禮》《書》《詩》《樂》《春秋》，後半段則是《禮》《樂》
《書》《詩》《易》《春秋》，同篇前文引述司馬談之言又作“正《易傳》，繼
《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可見前後行文，原無一致。賈
誼《新書·道德說》云：

是故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
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
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²¹

同篇後文又着重解釋六經功用而說：“《樂》者，《書》《詩》《易》《春秋》
《禮》五者之道備，則合於德矣。”其《六術》亦云：“是故內法六法，外體六
行，以與《書》《詩》《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以為大義，謂之六

²⁰ 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88。按，不用原字形，而用常用字錄出。

²¹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25。

藝。”²²細讀其文，知賈誼在闡發他的道德與六術的義理，有其自己的理解，並非在敘述六經次序。此種依據個人義理發揮的六經次序在東漢古文經學形成之後，也時見其例。如揚雄《法言·寡見》：“說天者莫辨乎《易》，說事者莫辨乎《書》，說體者莫辨乎《禮》，說志者莫辨乎《詩》，說理者莫辨乎《春秋》。”即使深明古今文經學的班固，其《藝文志》嚴格遵照古文經學《易》《書》《詩》《禮》《樂》《春秋》的次序敘說，但在敘列六藝之後仍說：“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智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盡五常之道，相須而備，故《易》為之原。”體味文義，都有作者所要表達的深意在，而無關乎今古文經學的六經序次。在闡述、分析先秦、西漢、東漢有關六經的各種排列後，對傳本《緇衣》引《詩》《書》先後的紊亂可以得到以下的認識：

1. 傳本《緇衣》行世在劉向之前，它與古文經學興起以後對六經依時代先後的重新排列次序無關。而且，如果是古文經學家對《禮記》中引用《詩》《書》的序次重新更定，則《緇衣》所引先《詩》後《書》的八章和《表記》的一章都應對換，而不可能只換二章。其次，《緇衣》第二十五“南人有言”章補入的“兌命”文也應插在“我龜既厭”的《詩》前面，而不會仍綴其後。

2. 今古文經學之外的各種排列既沒有序次上的深意，則傳本《緇衣》的《書》前《詩》後二章偶與《太史公自序》和《新書》一致只能是一種巧合，而不是古文經學家人為的竄改。

3. 《緇衣》是先秦七十子所傳古記，它引書先《詩》後《書》與孔門設教的課程一致，是歷史的必然。簡本一律先《詩》後《書》，傳本無疑是承襲簡本而來，既然五章先《詩》後《書》與簡本同，則另三章只能認為是錯簡。

上文引錄的筆者在《〈緇衣〉簡本與傳本章次文字錯簡異同考徵》一文中，結合西漢簡牘文獻的實際歷史，指出有一種簡本《緇衣》編絲已經散絕，整理者無法恢復簡本原貌，於是出現各種錯簡。其中有關引《詩》《書》的錯簡情況如下：

²²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16。

簡本文字

傳本章序

-
- 6

子曰爲上可賍而盪也爲下可賴

 10
- 7

而罇也則君不疑元臣臣不惑於君

- 8

寺員晉人君子元義不弋

 (錯亂一組 10 字)
- 9

尹誥員佳尹躬及湯鹹又一惠

 (錯亂一組 12 字)
-
- 25

行四方思之 7 子曰壘立三

 (10 字) 5
- 26

年百書以息道剗必聿息

 (10 字，是否傳本多餘“焉”字落此)
- 8 章未引詩錯簡至此：

寺員虞虞市尹民具爾贍

 (錯亂三組)
- 27

寺員成王之孚下土之弋

 (錯亂二組 10 字) 傳本作：

邵型員一人又慶墻民購之

- 28

邵型員一人又慶墻民購之

 (錯亂二組 11 字)

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弋

-
- 78

18 子曰君子言又勿行又達此

 (傳本少“君子”二字) 19
- 79

以生不可斂志死不可斂名

- 80

古君子多駢齊而獸之多志

 11
- 81

齊而新之精智達而行之

 10
- 82

寺員人君子其義弋也

 儘管可以同爲 11 字，但這樣編不可能前後錯外，故簡文字數不會同一。
- 83

君連員出內自爾市於庶言同

 (錯簡 5 組。一章中詩、書引文互換，考慮字數)
-

以簡長尺許，每簡十至十二字左右排列〈緇衣〉文字，其第三章所引《詩》《書》落在第 8、9 兩簡，第七章所引《詩》《書》落在第 27、28 兩簡，第十八章所引《詩》《書》落在第 82、83 兩簡。在整篇韋絲散絕的情況下，於是造成這三組六簡兩兩錯亂。

以上三點爲簡本與傳本在引書上稱謂、次序以及有無的差異。稱謂之不同，可能與音節有關，但也不排斥傳本的祖本在“云”、“曰”上存在不統一的狀況，因而傳本（這可以是在不斷傳授中的文本）作了一定的統一工作。次序及有無的不同，純粹是編連〈緇衣〉的韋絲散絕，使得整理者無法按原貌編排而造成的。至於簡本有而傳本無，傳本有而簡本無的“逸詩”，應是簡本散亂後佚脫和別他文獻混入的結果。

二、〈緇衣〉引《詩》與四家詩之關係

郭店簡〈緇衣〉出土之後，因其引詩之多，學者相繼取以與今本《毛詩》及文獻引詩相校覈，但大多學者均停留在著其異同之層面上，少有涉及漢代四家詩問題。唯程元敏、廖名春皆因第九章引《都人士》詩觸及三家詩無首章而《毛詩》有首章之疑案，²³然亦乏深入之探討。²⁴上博簡〈緇衣〉公佈後，雖有與郭店簡

²³ 程元敏：〈郭店楚簡〈緇衣〉引書考〉，《古文字與古文獻》（臺北：臺灣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試刊號，頁 1-41。廖名春：〈郭店楚簡〈緇衣〉篇引〈詩〉考〉，《華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第 4 輯，頁 62-75。

²⁴ 筆者有〈從簡本〈緇衣〉論〈都人士〉詩之綴合〉，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簡帛研究中心等主辦：「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6 年 6 月，武漢大學。刊《文學遺產》2007 年第 5 期。

一起校《毛詩》異同之文，而其與四家詩異同淵源問題仍未引起足夠之重視。四家詩同源，至秦漢間始分，當時真正之文字異同，經六朝唐人輾轉傳抄，宋刊清校，早已面目俱非，後人難以質指。郭店、上博簡〈緇衣〉之引詩乃戰國中晚期《詩》的文字形態，比勘研究，可以使宋以還四家詩研究中模糊問題逐漸清晰，誤解之處也可得到澄清糾正，因而彌足珍貴。

(一) 四家詩的形成及其消亡 漢高戎馬倥傯，不遑《詩》《書》；文景與民休息，雖好黃老之術而不任儒，然已先後立經學博士。《魯詩》申公、《韓詩》韓嬰於文帝時為博士，《齊詩》轅固於景帝時為博士。《毛詩》最後出，曾被河間獻王立為地方博士，至平帝時方始一度立為朝廷博士。溯四家詩之源，申公於呂太后時，與楚元王子劉郢俱學於浮丘伯，伯為秦時儒生，荀卿門人。韓嬰之《韓詩外傳》引荀卿之說，劉恭甫謂《韓詩》為荀卿子之別子。²⁵轅固建元元年徵為賢良時已九十歲，上推約生於秦始皇十七、八年左右，則其受學亦當在秦末。三國吳陸璣說子夏之《詩》，由“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享，享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享為大毛公，萇為小毛公”。²⁶如果此說有據，則魯、韓、毛詩皆與荀卿有關。所以劉師培以為“四家同出一源”，其說云“竊疑子夏傳《詩》，所聞最博，所傳之說亦最多，凡作詩之人，賡詩之事，兼收並采，觀《毛詩》大序為子夏所作，而《唐書》亦載《韓詩》卜商序，則大序為四家所同。子夏之時，四家之說實同列一書，觀荀卿於《毛詩》《魯詩》為先師，兼通《韓詩》之說，則荀卿之世，四家之詩仍未分立，嗣由荀卿弟子所記各偏，各本所記相教授，由是詩誼由合而分，非孔子刪詩時即區四派也。”²⁷《詩》為西周之國學教科書，曾哺育過無數學子，降及春秋，其傳誦更廣，浸潤在諸子百家之意識與著作中。因此，即使四家之詩同出孔門傳授，也不免會受到諸子百家傳詩意識浸潤；即使荀子之前四家詩仍未分立，在“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戰國秦漢時代，仍無可避免地會產生紛雜的詩句異文。

漢代魯、韓、齊、毛四家詩先後立於學官，各家又復延伸出各自不同的章句。在爭名奪利、互相是非之傳授中，最明顯無過於立說不同，然亦有不少係文字之差異，而且某些異說即基於文字之差異。及至鄭玄以禮制、讖緯和三家詩義箋注《毛詩》，四家之畛域漸趨泯滅，三家詩也就此式微。其後《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韓詩》雖存，無有傳者，故迨五代，韓詩亦亡，僅存《外傳》。

(二) 前人關於四家詩之研究和原則 北宋以還，學者所憑，唯有《毛詩》。王應麟感三家詩之遺佚，作《詩考》，分“韓詩”、“魯詩”、“齊詩”、“詩異字異義”、“逸詩”及“補遺”。所徵引之《韓詩》較多，魯、齊僅寥寥數條。

²⁵ 劉師培〈群經大義相通論〉謂此篇乃推衍其伯父恭甫之說，《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上冊，頁351下。其引述申論之原委可參見金德建：〈荀子非十二子篇與韓詩外傳卷四非十子節之比較〉，《古籍叢考》（北京：中華書局、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影印本），頁54。

²⁶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叢書集成》本），卷下，頁70。

²⁷ 〔清〕劉師培：《左龔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劉申叔遺書》本），下冊，卷1，頁1207。

王氏已注意到諸家詩之異文，輯錄亦不少。²⁸遼、金、元及明代幾無人關注於此，降及清代，專治三家詩竟成爲一時顯學。首先是校正、訂補王著之作。²⁹其次是《韓詩》，約十餘種。再次是以三家詩命名的著作，此以范家相《三家詩拾遺》爲最早，³⁰其後有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九卷、³¹阮元《三家詩補遺》三卷、陳壽祺《三家詩遺說考》一卷及其子喬樅本父著所成的不朽之著《三家詩遺說考》四十九卷，晚清則有王先謙集大成之著《詩三家義集疏》二十九卷。³²

東漢賈逵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其書不存，體例、旨意無從探究。宋清諸家研究三家詩之方法，最可據信的是漢魏六朝唐宋古籍中指明爲三家詩著作者，如《文選·潘岳〈藉田賦〉》李善引薛君《韓詩章句》曰：“萋萋，盛也。”將之隸於《葛覃》“維葉萋萋”之下，以知《韓詩章句》與《毛傳》“萋萋，茂盛貌”不同。推源作者的著作可知其說出於某家詩者，孔穎達於《斯干》末章引侯苞云“示之方也”，按《隋書·經籍志》載侯苞著《韓詩翼要》十卷，因將此說繫於《韓詩》下。唐人引詩說而與毛詩不同，有鑑於當時齊魯二家均佚，故亦可推定爲《韓詩》。《韓詩》後亡，故所存獨多，若求齊、魯二家詩說，必當求之於漢人著作。王應麟取《漢書》傳、志所載，考證簡擇後分別隸於齊、魯二家，至陳喬樅更大暢其旨。其《齊詩遺說攷序》曰：

《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已亡’，是三家詩之失傳，齊爲最早，魏晉以來，學者尠有肄業及之者矣。宋王厚甫所撰《詩考》，其於《齊詩》，僅據《漢書·地理志》及《匡衡》、《蕭望之》之傳與《後漢書·伏湛傳》中語錄入數事，寥寥寡證。間摭晁說之、董彥遠說，往往持論不根，難以徵信。近世余蕭客、范家相、盧文弨、王謨、馮登府諸君，皆續有采輯。然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於《齊詩》專家之學，究未能尋其端緒也。……竊考漢時經師，以齊、魯爲兩大宗，文景之際，言《詩》者魯有申培公，齊有轅固生。《春秋》《論語》，亦皆有齊、魯之學，其大較也。先大夫嘗言漢儒治經，最重家法，學官所立，經生遞傳，專門命氏，咸自名家。三百餘年，顯於儒林，雖《詩》分爲四，《春秋》分爲五，文字或異，訓義固殊，要皆各守師法，持之弗失，寧固而不肯少變，斯亦古人之質厚，賢於季俗之逐波而靡也。喬樅比補輯《齊詩》佚文、佚義，於經徵之《儀禮》、

²⁸ 王應麟《詩考》一書，《宋史·藝文志》作5卷，《四庫全書》作1卷，又有元刻6卷本，清抄4卷本，皆善本未見，頗疑其卷次分合不同。1卷本附《玉海》後，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影印第6冊，1987年版。

²⁹ 如胡文英有《詩攷補》2卷，嚴蔚有《詩攷異補》2卷，陳岫有《詩攷異再補》2卷，周邵運有《詩攷異字箋餘》14卷，丁晏有《詩攷補注》2卷。

³⁰ 此書收入《四庫全書》，范氏另有《三家詩源流》1卷，《嶺南叢書》本附之。後葉鈞有《重訂三家詩拾遺》10卷。

³¹ 馮氏另有《三家詩遺說翼證》不分卷《韓魯齊三家詩異字詁》3卷稿本，未能寓目，是否《疏證》之初稿，未能明。

³² 其他尚有朱士端《齊魯韓三家詩注》3卷《三家詩疑》1卷《齊魯韓三家詩釋》16卷、徐堂《三家詩述》8卷、周日庠《詩經三家詩注疏》殘卷，皆係抄本、稿本，未能流傳。徐華嶽《詩攷考異》32卷、王初桐《魯齊韓詩譜》4卷，雖刻而流傳不廣。以上參見王紹曾：《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第1冊，頁77-78；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大小戴《禮記》，於史徵之班固《漢書》、荀悅《漢紀》，於諸子百家徵之董仲舒《春秋繁露》、焦贛《易林》、桓寬《鹽鐵論》、荀悅《申鑒》諸書，皆確有證據，不逞私臆之見，不為附會之語，蘄於實事求是而已。³³

陳氏先鎖定漢人最重家法，於文字、義訓之異同，皆“各守師法，持之弗失，寧固而不肯少變”，而後從《史》《漢》中鈎稽與齊詩相關的經師，推及其著作，舉其遺說，歸隸於《齊詩》，其他《魯詩》《韓詩》方法相同。由兩漢三家詩之師承關係上去推定其學說，道理上固可行，然如何去確認經師師承，却並不簡單。且看陳氏推定之基點：

夫轅固生以治《詩》為博士，諸齊以《詩》顯貴者，皆固之弟子，而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始昌通五經，后倉事始昌，亦通《詩》、《禮》，為博士。訖孝宣世，禮學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詩》、《禮》師傳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記》中所引佚詩，皆當為《齊詩》之文矣。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傳》；禮家師說均用《齊詩》，鄭君據以為解，知其所述多本《齊詩》之義。故《鄭志》答吳模云：‘《坊記》注以燕燕為夫人定姜之詩，先師亦然。’‘先師’者，謂禮家師說也。《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班固之從祖伯少受《詩》於師丹，誦說有法，故叔皮父子世傳家學。……荀悅叔父爽師事陳寔，寔子紀傳《齊詩》，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後漢書》言荀爽嘗著《詩傳》，爽之詩學，太丘所授，其為齊學明矣。轅固生作《詩內外傳》，荀悅特著於《漢紀》，尤足證荀氏家學皆治《齊詩》，故言之獨詳耳。至如公羊氏本齊學，治《公羊春秋》者，其於《詩》皆稱齊，猶之穀梁氏為魯學，治《穀梁春秋》者，其於《詩》亦稱魯也。董仲舒通五經，治《公羊春秋》，與齊人胡毋生同業，則習齊可知。《易》有孟京‘卦氣’之候，《詩》有翼奉‘五際’之要，《尚書》有夏侯‘洪範’之說，《春秋》有公羊‘災異’之條，皆明於象數，善推禍福，以著天人之應，淵源所自，同一師承，確然無疑。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異書，喜即東海孟卿子、焦延壽所從問《易》者，是亦齊學也。故焦氏《易林》皆主《齊詩》說，……若夫桓寬《鹽鐵論》，以《周南》之‘置兔’為刺，義與魯、韓、毛迥異，以《邶風》之‘鳴雁’為‘鴉’，文與魯、韓、毛並殊，又其顯然易見者耳。”³⁴

³³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序》（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37，頁1280。

³⁴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序》（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37，頁1280。

觀其採摭史傳，條理師承，義理自恰。據學者統計，陳氏《魯詩遺說攷》計從七十一種六朝以前著作中輯錄 1777 則，《齊詩遺說攷》計從三十六中文獻中輯錄 831 則，《韓詩遺說攷》輯從四十六種文獻種輯錄 644 則，總計三千二百餘則。³⁵其中雖有部分是自王應麟以來諸家相繼蒐輯的結果，但陳氏之功絕不可沒。及王先謙著《集疏》，全錄陳氏魯、齊、韓三家遺說攷之序，顯然以陳氏所證為信矣，但他又蒐佚抉微，補所未備；校覈異同，證其所失，復廣徵清代陳啓源、胡承珙、陳奐、馬瑞辰詩學專家和戴震、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訓詁大家之說，將三家詩之歸屬推向極致，建立起一套頗為完整的三家詩學。

（三）從簡本〈緇衣〉異文重新認識前賢對四家詩的劃分 四家詩之異同分為詩說之異同和文字之異同。詩說異同相對穩定，文字異同則極為複雜。孔穎達《毛詩序》正義說“〔《毛詩》〕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³⁶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載已足徵孔說。自王應麟《詩攷》到陳喬樞、王先謙近二十家研究三家詩者，分別四家詩異文是其工作之大宗。但所有異文的分別，無論研究者怎樣謹慎仔細，皆無法擺脫秦漢間複雜的異文背景和有可能已被竄改的歷史文獻之是非。³⁷此一無法控制的前提，使得四家詩異文雖有暫時歸屬却不能真正反映當時的真實原型，且因為沒有真正可以反映秦漢詩學的史料，即使心知其意也無法證實，今逢郭店、上博簡〈緇衣〉出土，使得這個問題有了一次檢驗的契機。

〈緇衣〉是今本小戴《禮記》中的一篇，也是今存四十九篇中引《詩》最多最整齊的一篇。小戴《禮記》之纂輯與戴聖有關，戴聖的禮學傳自后蒼。《漢書·儒林傳》：“后蒼字近君，東海郟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衡授琅邪師丹、伏理……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始昌受業於轅固，為高足，故后蒼傳《齊詩》無疑。學者根據這種譜系，遂將《禮記》中所引之詩句均皆定為《齊詩》。郭店和上博楚簡〈緇衣〉的出土，對檢驗《禮記》的《齊詩》學文字頗有裨益。下面依簡本的次序，以被三家詩研究者指為《齊詩》的傳本〈緇衣〉為主，結合文獻引《詩》和學者主觀的歸派，綜論其異同是非，最後用出土的郭店簡和上博簡〈緇衣〉字形檢驗校覈，指出詩句的異文與詩派的異同間之關係。

傳本〈緇衣〉二章引“儀刑文王，萬國作孚”，《毛詩·大雅·文王》作“儀刑文王，萬邦作孚”。陳喬樞曰：“《禮記》引作‘萬國’，是《齊詩》之文。《毛詩》‘國’作‘邦’，《漢書·刑法志》引詩當本作‘國’，師古注‘言萬國皆信順’，是其明證，邦字乃後人順毛所改耳。”³⁸郭店、上博簡本均作“邦”，

³⁵ 見洪湛侯：《詩經學史·清代今文詩學研究的方法和業績》（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610所統計。

³⁶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1鄭《箋》「哀蓋字之誤也」下疏。

³⁷ 關於後人抄刊古籍的可信程度，略舉一例，以見一斑。李智儔《阮氏三家詩補遺跋》說阮書中“有待商榷者，如《列女傳》雖為南宋舊刊，而省俗字頗多，書中無多作无，即其一事，不得據為魯詩原文。又如‘蓼義’引《魯峻碑》，今碑本實作‘蓼義’，洪氏《隸釋》、婁氏《漢隸字源》引同，此脫去艸頭，當是誤記。‘莫予併蠹’引《潛夫論》，今汪繼培本作‘莫與併蠹’，元大德本、明程榮本均同。此引與作予，蠹作蠹，不知何據”。（〔清〕阮元：《三家詩補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第76冊，頁39。）

³⁸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45，

則先秦本《文王》原文如此，陳說非是。《齊詩》立於學官，故需避劉邦諱改爲“國”；《毛詩》後出，且以古文著稱，其一度立爲博士亦在平帝時，王莽當權，不避高祖之諱可以理解。《漢書》是據古本還是“後人順毛所改”，不可知，顏注固然可以“國”釋“邦”，未必是《漢書》作“國”之證。《潛夫論·德化》引作“邦”，王符習魯詩，此係魯詩到東漢不避而改從原文，還是後人回改，亦難質知。《風俗通》作“國”，應氏習《詩》不知何派，此必據避諱本轉錄。儀刑，傳本、《毛詩》同，可以解釋爲齊、毛同。今郭店簡作“𡗗型”，上博簡作“𡗗型”，知先秦本〈緇衣〉也有異文，五傳禮家如果恪守古本字形，或先秦相傳還有作“儀刑”之本，但仍不能排斥以下兩種情況：一、禮家將古文字形改成漢代通行字形，³⁹二、後人根據毛本改易。作孚，郭店簡同，上博簡作“𠄎良”，或五傳禮家所承是郭店簡系統，與四家詩相同。

傳本十一章引“靖共爾位，好是正直”，與《毛詩·小雅·小明》同。靖共，王先謙曰：“〔齊〕‘靖共’作‘靖恭’，一作‘靜共’。韓‘靖共’作‘靜恭’，亦作‘靖恭’。”⁴⁰王氏所說《齊詩》作“靖恭”，是承陳喬樞引〈緇衣〉作“靖恭”之誤。張慎儀曰：“〈表記〉作‘靖恭’，……共與恭通。〈巧言〉‘匪其止共’，《釋文》共，本又作恭。”⁴¹今阮刻本〈表記〉作“靖共”，校勘記曰：“閩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共作恭，《釋文》出‘靖共’，云‘本亦作恭’。”知張氏所據僅爲毛晉汲古閣本，非參酌衆本之說。從《釋文》所出詞目，則陸德明所據本《禮記》已作“共”，而他本有作“恭”者。《大戴禮記·勸學》引作“靖恭”，但可以說是禮家之祖的荀子且爲《大戴禮記》所本或同源的《勸學》篇却作“共”，如果《荀子》此處是古本原貌，則可證齊詩系統既作“共”又作“恭”。⁴²徵之郭店簡作“共”，似乎《齊詩》在先秦時作“共”，但上博簡作“龔”，又使《齊詩》之源頭回歸到不確定狀態。陳喬樞《齊詩遺說攷序》將《春秋繁露》列爲《齊詩》，《繁露·祭義》引作“靜共”，與他誤引的“靖恭”不符，於是說〈祭義〉“蓋後人轉寫竄亂之耳。”⁴³《說苑·貴德》引作“靖恭”，《韓詩外傳》卷四作“靜恭”，屈守元箋疏：“趙云：‘靜，本或作靖’，毛本作靜，與《詩考》合，從之。下同。守元案：元本及薛、蘇、沈、毛本皆作靜，惟程、胡、唐本作靖，《說苑》亦作靖，蓋依《毛詩》改。今從元本作靜。”⁴⁴從版本字形之不一，足見後世隨意改竄之迹，屈說可從。上博簡作“靜”，可以認爲是《韓詩》所本或根據相同文本而來，而郭店簡“情”與上博簡“靜”、《齊詩》的“靖”均不同，“𡗗”與“直”之不同，郭店簡“氏”

頁 1318 中。王先謙從陳說，見《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卷 21，頁 827。

³⁹ 張慎儀認爲“刑，古型字，傳寫誤爲形。”（《詩經異文補釋》，卷 12，3B。）是將型看作今字，而《潛夫論·德化》作“形”爲誤字。

⁴⁰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卷 18，頁 745。

⁴¹ 張慎儀：《詩異文補釋》，《菱園叢書》，卷 10，頁 11A。

⁴² 陳喬樞認爲“荀子書中說《詩》者，大都爲魯說所本”，現姑作爲齊、魯相同之一例。

⁴³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 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 5 冊，卷 1144，頁 1314 上。

⁴⁴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四川：巴蜀書社，1996 年），卷 4，頁 371。

與其他文本“是”之不同，《齊詩》或禮家經師雖然可以同音假借，但却實在無法說他們恪守師法，寧固不變。

傳本十章引“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毛詩·曹風·鳴鳩》同。此詩句及其下兩句“其儀不忒，正是四國”，《禮記·經解》《大學》引皆同，王先謙謂皆“齊家說”。《荀子·富國》〈君子〉〈議兵〉及《列女傳》等引亦皆同，王氏謂為“魯家說”。毛、齊、魯皆同，而今郭店簡作“𠄎人君子，丕义不弋”，上博簡作“𠄎人君子，丕义不弋”，“𠄎”字可以忽略，“𠄎”、“弋”與“淑”、“忒”雖能通假，却預示者幾種可能：一、先秦之《詩》與傳記之字形已經不同，二、五傳禮家據當時通行之《詩》文本改，三、後人據《毛詩》文字改。

傳本十二章“上帝板板，下民卒瘵”，《毛詩·大雅·板》作“上帝板板，下民卒瘵”。王先謙曰：“魯板作版。齊瘵作瘵，卒作瘵。”王氏雖如此下斷語，下文却仍摸稜其辭。文曰：“魯板作版者，《釋訓》（引按，陳、王皆以為《爾雅》為《魯詩》文）：‘版版，僻也。’不作板，此魯文。……《後漢書·董卓傳》李注、《文選·辨命論》李注皆作‘版版’，是知古多作‘版’，不獨魯文。亦作板者，〈李固傳〉引《詩》作‘板板’。〈楊賜傳〉：‘不念〈板〉〈蕩〉之作，虺蜴之誠。’賜亦學《魯詩》，知魯亦作‘板’也。‘齊瘵作瘵。韓卒作瘵’者，《禮·緇衣》……此齊亦作‘板’。瘵作者，假借字。《韓詩外傳》五：登高而臨深……詩曰‘上帝板板，下民瘵瘵’，此韓亦作‘板’。‘卒’作‘瘵’者，瘵、瘵皆病也。‘卒’是‘瘵’之省借。《說文》：‘瘵，憂也。讀與瘵同。’”⁴⁵既云魯板作版，而後又遍徵魯、齊、韓皆作“板”，則《魯詩》到底以何字形為準？漢石經《魯詩·大雅》作“板”，似是漢代《魯詩》標準字形。⁴⁶郭店簡、上博簡皆作“板”，其他簡牘“板”字常見，“版”則僅睡虎地秦簡一見，羅布淖爾簡一見。因《說文》收“版”而不收“板”，故清代說文學家和《詩經》異文研究者咸謂版古字而板今字，版正而板俗。⁴⁷然敦煌卷子S.388《正名要錄》“板、版”下曰：“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⁴⁸如果《要錄》所言有據，結合簡牘、石刻、卷子字形歷史，或漢代四家詩均作“板”，而《爾雅》和李善注之“版”可能係隋唐人抄錄時轉寫。瘵，毛詩作“瘵”，宋本《禮記釋文》出“卒瘵”，注云：“本亦作瘵。”

似陸氏所據本作“瘵”，而作“瘵”僅是六朝流傳的一種本子而已，它從側面

⁴⁵〔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8，頁914。

⁴⁶馬衡：《漢石經集存》（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考古學專刊》乙種第3號），頁13。

⁴⁷參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7，頁3047-3048片部“版”下注。

⁴⁸見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0引。

說明，儘管鄭玄沒有記錄下漢代所見各本“瘡”的異文，至少今日所見正義本《禮記》在六朝時並不是單一作“瘡”。《毛詩釋文》下出“瘡”，注云：“本又作瘡……沈本作瘡。”沈重撰《詩音義》時《齊詩》已亡，其作“瘡”似乎不會是漢代《齊詩》原文。郭店簡字形被隸定爲“瘡”，如果此字形正確，則“瘡”很可能是衍生出“瘡”和“瘡”的原字，而不是像張慎儀所說“古祇作瘡，後人加疒爲瘡耳”。⁴⁹假如這種推測正確，則漢代《齊詩》和傳本〈緇衣〉文字就不一定相同。

傳本十二章引“匪其止共，惟王之邛”，《毛詩·小雅·巧言》作“匪其止共，維王之邛”。匪，郭店簡作“非”，或禮家授受所記有不同。惟、維爲齊、毛之異，然上博簡作“佳”，略可覘見齊、毛惟、維字形之分化所自。共，毛、齊同。《韓詩外傳》卷四兩引此句，許維遙《集釋》作“恭”，云：“恭，舊作‘共’。沈本、張本、毛本、劉本亦作‘共’，元本、鍾本、黃本、楊本、程本作‘恭’。本或作‘恭’，與《詩攷》引合，今據正，下章同。”⁵⁰屈守元所據本多寡與許氏不同，而屈從“共”字。⁵¹溯其源，《毛詩釋文》出“止共”，注云：“音恭。本又作恭。”是陸德明所見六朝他本有作“恭”者，王應麟（或前人）可能認爲陸氏時齊、魯詩亡佚，唯存《韓詩》，遂標《韓詩》，後范家相從之。毛作“邛”，齊作“邛”，字形微異，郭店簡作“恭”，上博簡作“功”，與《齊詩》、禮家均不同。從文義上攷慮，恭、功顯係“邛”字假借。但從傳承上着眼，或爲禮家用本字，或爲後人所改，或爲先秦〈緇衣〉另有作“邛”之本，不管真實歷史爲何，均可證明《齊詩》或禮家之文字無定形。至於郭店簡兩句作“非亅止之共惟王恭”，引起學者種種猜想。劉信芳仍依四字句點斷，並說“〈緇衣〉引此《詩》，旨在說明爲王肅慎，則君臣不欺，若變成‘小人爲王作病’則與上文‘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失却聯繫，是知〈巧言〉此二句，當依竹簡所引爲是”。⁵²廖名春不同意如此斷句，並有長段論證。⁵³吳榮曾亦依四字斷句，說“如若只有一個字的位置放錯，可能是抄書人不慎所致，而好幾個字的錯位，恐怕就難以用筆誤來解釋了”，於是將“共”解釋爲“共同”；又據《說苑·政理》之引證與解釋，認爲“《毛詩》《韓詩》對詩的理解顯然有別，造成的原因可能和彼此所見的《詩經》版本不同有關。則〈政理〉作者所見的本子似不作‘匪其止共’。今本《說苑》這兩句詩和毛、韓本相同，或許是後人據毛本改動的結果”。

⁴⁹ 張慎儀：《詩異文補釋》，《夔園叢書》，卷13，頁19A。

⁵⁰ 許維遙：《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4，頁131。

⁵¹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四川：巴蜀書社，1996年），卷4，頁358。

⁵² 劉信芳：〈郭店楚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68。

⁵³ 廖名春：〈郭店楚簡〈緇衣〉篇引〈詩〉考〉，《華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第4輯，頁64-65。

⁵⁴筆者認為，從上博簡殘存的後四字作“佳王之功”，已可證先秦引此詩唯文字字形有異，而句式無異。郭店簡此處必屬誤抄，詳〈疏證上〉所論。⁵⁵種種刻舟之論，徒茲饒舌，不足與辯。

傳本十七章“昔吾有先正”五句係他篇混入不論。“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毛詩·小雅·節南山》作“誰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無“能”字，“正”作“政”。關於“能”字有無，歷來爭訟不息。歐陽修首先謂此爲孔子所刪，說“夫子以‘能’之一字爲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⁵⁶陳喬樞則據鄭箋用《周官》八成說，遂謂“齊家以是詩爲刺大夫緩義急利，爭田成訟，故傷今之無人，莫能秉國成而治之也”。⁵⁷言下之意是《齊詩》有“能”字，王先謙承之而云“齊誰下有能字，政作正”。⁵⁸至張慎儀謂“以鄭箋、正義考之，經文當有‘能’字”。⁵⁹似是《毛詩》亦當有“能”字而脫略。說夫子刪“能”，《齊詩》有“能”，《毛詩》脫“能”，都是在無法證明的前提下各逞臆說。郭店簡作“佳秉或成”，上博簡作“佳秉或□”，兩種簡本皆無“能”，與《毛詩》密合，即使五傳禮家所據本有“能”，也可以懷疑它是傳抄衍文。根據前後文意，因爲傷今無人，所以“誰秉國成”就是急切尋求能夠秉國成的人。傳本之所以有“能”，一是禮家傳授講解時，弟子記入正文；一是鄭注兩云“誰能”之故，後人因之以改正文。正，上博簡作“正”，則傳本有所本，與《毛詩》作“政”爲異文，但郭店簡作“貞”，又透視出其來源之複雜。簡本之“衆百售”，顯示出傳本在不斷傳抄中逐漸用通行字替代了不常用或廢棄的古字。

傳本六章引“有梏德行，四國順之”，《毛詩·大雅·抑》作“有覺德行，四國順之”。王先謙以《新序·雜事五》《列女傳·魯義姑姊》引詩同毛，遂謂“魯毛文同”；以《韓詩外傳》卷五、卷六引詩同毛，遂謂“韓毛文同”。但《春秋繁露·郊祭》篇曰：“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於彼矣。”董仲舒既云“覺者，著也”，可見引詩作“覺”絕對無誤。陳、王都認爲董氏是《齊詩》派，所引竟與毛同，而《禮記》之〈緇衣〉却作“梏”，故王先謙只能說“齊覺亦作梏”。又因爲《爾雅·釋詁》有“梏、較，直也”一條，不爲“覺”作訓，而“梏”有直義在經典中唯〈緇衣〉“有梏德行”一例，可見《釋詁》即專爲此作釋，故王先謙又引黃山說曰：“知魯齊本皆以‘梏’爲正字，‘覺’爲假字。”⁶⁰魯齊本同毛作“覺”，因〈緇衣〉與《釋詁》而生“梏”之異文，這完全是無端指定〈緇衣〉和《爾雅》爲《齊詩》《魯詩》派而產生的。《爾雅》既爲經典作解，雖有

⁵⁴ 吳榮曾：〈〈緇衣〉簡本、今本引〈詩〉考辨〉，《文史》2002年第3輯（總60輯），頁14。

⁵⁵ 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年第2期。

⁵⁶ 見〔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9年），第3冊，卷98，頁682引歐陽修說。

⁵⁷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43，頁1308下。

⁵⁸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7，頁662。

⁵⁹ 張慎儀《詩異文補釋》，《愛園叢書》，卷8，頁15B。

⁶⁰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23，頁930。

側重，自可包容。郭店簡、上博簡此字均作“𠄎”，形與傳本〈緇衣〉“𠄎”相通，自是有一脈相承的關係，不必與《齊詩》硬扯在一起。漢代四家詩作“覺”，先秦《詩》有異文，簡本〈緇衣〉引作“𠄎”，西漢禮家相承作“𠄎”，《爾雅》為經典作釋，於家法、文字都順理成章，強生分別，反而滋生枝節。簡本之“𠄎”變為傳本之“德”，簡本之“𠄎”、“川”變為傳本之“順”，可以認為是禮家以通行字傳授，也可能是後人傳抄翻刻從毛或用通行字。

傳本五章引“成王之孚，下土之式”，與《毛詩·大雅·下武》同，上博簡上句殘，下句同，郭店簡“式”作“弋”。式，從工，弋聲。此以聲代字。傳本或承自上博簡一系本，或據字義改成正字。

傳本五章引“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與《毛詩·小雅·節南山》同。其他如《禮記·大學》、《春秋繁露·山川頌》、《漢書·成帝紀》《漢書·敘傳》並引此詩，陳喬樞謂“鄭君《禮記》注與董子義同”，“鄭君《禮記》注用《齊詩》，師古《漢書》注亦據舊解述《齊詩》之說，故詞意略同”。⁶¹文字、說解俱同，是以《禮記》《漢書》《繁露》皆《齊詩》說，明齊、毛文同。但出土竹簡〈緇衣〉却作“𠄎𠄎”（郭店簡）和“𠄎𠄎”（上博簡），與陳、王所謂《齊詩》派之《禮記》《繁露》《漢書》均不相同。即使禮家別有所承，即所承之古本〈緇衣〉確作“赫赫”，也不能否認先秦《節南山》此詩確有曾作“𠄎𠄎”或“𠄎𠄎”之本。結合《叔夷鍾四》《毛公鼎》《晉公盃壺》《秦公鍾》等金文資料，此詩作“𠄎𠄎”或其變體“𠄎𠄎”、“𠄎𠄎”是完全可能的。⁶²瞻，郭店簡作“瞻”，上博簡作“𠄎”，目與見形符相同，詹聲相同，允可通用，但也說明禮家未必恪守先師文字無稍稍之改變。

傳本十五章引“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與《毛詩·小雅·正月》同。《爾雅·釋訓》：“仇仇、敖敖，傲也。”依陳喬樞觀點，看似毛、齊、魯三家文同。《爾雅》此條專為《詩》作訓，《釋文》：“敖敖，本又作𠄎。”清臧庸曰：“按《毛詩·十月之交》‘讒口𠄎𠄎’，《釋文》云：‘《韓詩》作𠄎𠄎。’《漢書·劉向傳》引詩‘讒口𠄎𠄎’，《潛夫論·賢難》引作‘讒口敖敖’。蓋古文𠄎字，今文作𠄎，𠄎者𠄎之異，敖者𠄎之省，同為一字，是韓、魯𠄎𠄎並作𠄎𠄎也。”⁶³陳氏以《漢書》所載為《齊詩》，臧氏以劉向所引為《魯詩》，這從側面證明〈正月〉一詩文字未必那麼純粹同一。今出土之郭店簡作“𠄎=”，上博簡作“𠄎=”，使《齊詩》文字多出兩種異文，展示出先秦《詩經》文字的多樣性。

⁶¹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43，頁1308中。

⁶² 參見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年第3期。

⁶³ [清]臧庸：《爾雅漢註》，《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冊，卷上2，頁1488下。

傳本八章引“慎爾出話，敬爾威儀”，與《毛詩·大雅·抑》同，《說苑·君道》引此詩亦同，王先謙遂曰：“明魯、齊與毛文同。”⁶⁴郭店簡作“悞”，悞爲畏之異文，畏爲威之借字。傳本與上博簡同，必有傳承關係，而郭店簡異文透露出先秦《詩經》文字的歧出現象和引述的隨意性。

傳本七章引“淑慎爾止，不讐于儀”，《毛詩·大雅·抑》作“淑慎爾止，不愆于儀”，《列女傳·宋恭伯姬》君子曰引詩同毛，是毛、魯同而與齊異。陳喬樞曰：“讐，《毛詩》作愆。《氓》詩‘匪我愆期’，《釋文》‘愆，字又作讐’。《蕩》詩‘既愆爾止’，《釋文》‘愆，本又作讐’。攷《說文》：‘愆，過也。從心，衍聲。……籀作讐。’釋元應《衆經音義》云：‘愆，古文憲、愆二形，籀文作讐，今作愆，同。’⁶⁵郭店簡、上博簡讐作“侃”，郭店簡儀作“義”，上博簡殘。侃爲讐之省文，亦即以聲符代其字，可見傳本《緇衣》作“讐”之有所本。如果五傳禮家確實整合過《齊詩》和傳記文字，則《齊詩》很有可能作“讐”，而與毛、魯不同。

傳本八章引“穆穆文王，于緝熙敬止”，《禮記·大學》亦引之，與《毛詩·大雅·文王》同。王先謙曰：“《禮·緇衣》、《大學》並引詩云……明齊、毛文同。”上博簡《緇衣》引此詩文字有誤，不論，郭店簡引作“穆穆文王，於俛迺敬止”。“緝熙”與“俛迺”，雖聲符相同，容可通用，但到底是齊詩派經師用通行字改寫古文，還是後人據《毛詩》文字改《緇衣》，現已無法確指。

傳本二十四章引“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與《毛詩·大雅·抑》同。《左傳·僖公九年》：“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如果此文未經後人改竄，應是先秦原貌，與《毛詩》同。宋黃善夫刊本《史記·晉世家》引《左傳》文，“尙”作“猶”。⁶⁶陳喬樞與王先謙都認爲《史記》是《魯詩》，但不能確認作“猶”爲《魯詩》異文。⁶⁷按此當是司馬遷轉錄時據意書寫，未必有師法家法異同。猶、尙義通。《禮記·檀弓》“期而猶哭”鄭註：“猶，尙也。”故隨意換字。王先謙又曰：“《禮·緇衣》引‘白圭之玷’四句，明齊、毛文同。《說文》引《詩》‘白圭之^刮’，當爲韓文”。⁶⁸馬宗霍拘於本字本義，以爲“《毛詩》本作‘^刮’，三家詩作

‘玷’……後人以詩文玷承白圭言，字當從玉，遂以三家詩本易毛，不悟^刮從

⁶⁴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23，頁934。

⁶⁵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46，頁1327上。

⁶⁶ 百納本《二十五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冊，頁136第2欄。

⁶⁷ 陳喬樞曰：《史記》“惟尙字作猶”，王先謙曰：“惟尙作猶異”。

⁶⁸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23，頁934。

刀，故有缺義，玷從玉，與缺義不相應矣”。⁶⁹馬氏推測的僅是諸多可能中之一途，“玷”字自有缺義，故《毛詩》未必定作“刮”，而《說文》所據容或有其他古文本。⁷⁰《說苑·談叢》引作“白珪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依師承分，此《韓詩》文，字亦作“玷”，如果不是後人竄改，也是當時一家之文字。今郭店簡作“白珪之石，尚可磨也，此言之玷，不可為也”，上博簡作“白珪之玷，尚可磨，此言之玷，不可為”。上博簡之兩“也”字自是漏寫或省寫。其字作“玷”作“石”，因為美石為玉，賤玉為石，所以透露出“玷”字形義都有所本，亦有所易。兩簡本圭作“珪”，代表《韓詩》的《說苑》也作“珪”，而承襲簡本代表《齊詩》的傳本〈緇衣〉却作“圭”，又《文選·謝靈運〈初發石首城〉》詩和袁宏〈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引《毛詩》皆作“珪”，而劉越石〈答盧諶〉詩之三李善注引《毛詩》作“圭”，可以想見，秦漢間凡是被引用多的詩句，往往容易被改竄，六朝傳抄和宋刻清校又數次背離原形，要追溯其真正字形，頗使人有邈焉不可得之感嘆。

傳本二十四章引“允也君子，展也大成”，《毛詩·小雅·車攻》作“允矣君子，展也大成”，前“也”字作“矣”。⁷¹郭店簡作“躬也君子，屨也大成”，上博簡作“爰也君子，屨也大成”。簡本前後均作“也”，可見傳本相承未變，如果《齊詩》同傳本，則與《毛詩》有異，如果齊、毛文同，則《齊詩》與傳本就不是陳氏、王氏所認定的那麼劃一。允之作“躬”作“爰”，展之作“屨”作“屨”，即使有字形考釋不確之因素在，仍可以看出其中有文字之差異。在由古籀、六國古文轉寫成漢隸乃至後來楷化的過程中，促使字形走樣或變異之因素實在太多，千年之後根本無法根據一二字形輕易作出判斷。

傳本十九章引“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毛詩·曹風·鳴鳩》作“淑人君子，其儀一兮”，“也”作“兮”，為齊、毛不同處。此詩句文獻引證極多，《荀子·勸學篇》《列女傳·魏芒慈母傳》《說苑·反質》《潛夫論·交際》引皆同《毛詩》，王先謙以為魯家說。《韓詩外傳》卷二引同《毛詩》，王先謙以為韓家說；《大戴禮記·勸學》引同《毛詩》，王以為齊家說。唯《淮南子·詮言訓》引作“淑人君子，其儀一也，其儀一也，心如結也”，《淮南子》雜採衆書，不知其屬何家，但此前後四用“也”字，似絕非筆誤。⁷²王先謙認為這與〈緇衣〉是“諸家有別本作‘也’之證”。別本為何？清以前只能推測而已。今出土郭店簡作“人君子，其義弋也”，上博簡作“人君子，義一也”，兩種簡本皆作“也”，所引雖僅兩句，不能知後二字是否作“也”，但從修辭的頂針上考慮，傳本和簡本〈緇衣〉所據本之下句應該同上句一樣作“其義（儀）一（弋）

⁶⁹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詩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3冊，卷2，第3頁背。

⁷⁰ 詳細疏證參見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下）〉，《史林》2004年第1期。

⁷¹ 王先謙引〈緇衣〉二句作“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所以他說“齊毛文同”（《詩三家義集疏》，同前注，卷15，頁626），失察於兩者之異，不能不說是一個謬誤。

⁷² 〔清〕黃生《字詁》（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4謂“《淮南子》引《詩》……以兮作也，則也字當音猗”。其音讀可以商榷，其形體則已變異。

也”，從而最後一句也完全可能以“也”結句；簡本“儀”字作“義”，正與毛傳、鄭箋解“儀”為“義”一致：⁷³這很可能就是《淮南子》所據的別本。

傳本二十三章引“服之無射”，《毛詩·周南·葛覃》作“服之無斃”。陳喬樞曰：“射，《毛詩》作斃，三家今文皆作射。”⁷⁴《說文·支部》：“斃，解也……《詩》曰：服之無斃。斃，獸也。”與《毛詩》合，可證《毛詩》確作“斃”。陳氏所謂三家，其實《韓詩》無徵，王先謙錄〈緇衣〉“服之無射”為《齊詩》，錄王逸《楚辭·招魂》注“射，厭也”引《詩》作“射”和《爾雅·釋詁》“射，厭也”郭璞引《詩》亦作“射”二例為《魯詩》。⁷⁵從傳世文獻上看，似《齊詩》《魯詩》作“射”，而《魯詩》尚有異本。郭店簡作“備之亡憚”，上博簡作“備之亡羣”，郭店簡從“心”，上博簡並形符亦省略。一句四字，有三字異文。從郭店簡和上博簡四字之中唯第四字省形符來推測，西漢禮家所見〈緇衣〉即使與郭店簡、上博簡不同，亦不至於一句四字除一虛詞外全部相異。尤其是《魯頌·泮水》“徒御無斃”，陸德明《釋文》出“無釋”曰“釋，本又作射，又作斃，或作憚，皆音亦，厭也。”⁷⁶同一“無斃”，異文衆多，其中的“憚”正與郭店簡相同，料想先秦流傳的《詩經》中“無斃”一詞必有作“無憚”之本，故簡本〈緇衣〉會引作“憚”、“羣”。郝懿行曰：“射者，斃之段音也。射古音序，又音捨，轉音石，又音亦，故射、斃二字經典段借通用。”⁷⁷今本〈緇衣〉之作“服之無射”，如果不是五傳禮家在整理、轉寫、傳授時有所出入，必是後人傳抄時有所更易。

傳本二十二章引“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與《毛詩·小雅·鹿鳴》同。鄭玄箋〈鹿鳴〉詩曰：“示當作寘（寘），寘（寘），置也。周行，周之列位也。好猶善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言己維賢是用。”其注〈緇衣〉曰：“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陳喬樞依據鄭箋訓萃為賴蕭等，認為康成“《禮》注據齊說而《詩》箋又用魯訓也”。王先謙責陳說為非，他認為“班固世習齊詩，其《東都賦·辟雍詩》云：‘於赫太上，示我漢行。’正襲用‘示我周行’句義，是釋‘周’為‘國’，釋‘行’為‘道’，齊說如此。鄭釋‘周’為‘忠信’，與齊說異。又箋讀‘示’為‘寘’，釋‘周行’為‘周之列

⁷³ 張慎儀《詩經異文補釋》卷6曰：“董氏引崔靈恩《集註》作‘其義一兮’。”是梁以前或有作“義”之本。

⁷⁴ 〔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38，頁1285上。

⁷⁵ 按，宋本《爾雅·釋詁》“豫、射，厭也”下郭璞引《詩》作“服之五斃”，王氏誤引，然不礙其指《爾雅》為《魯詩》文。但進而思之，郭璞既作“斃”，可見郭本作“豫、斃，厭也”，證之《釋文》作“射，羊石反，字又作斃，同。”是陸德明所見確有作“斃”之本，則《魯詩》是否作“斃”，亦大可疑問。

⁷⁶ 宋本《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冊，卷7，頁410。

⁷⁷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郝氏家刻本），上冊之1，頁216。

位’，乃參用《荀子·解蔽篇》〈卷耳〉詩‘寘彼周行’句義，彼訓‘周’為‘徧’，此釋‘周’為‘國’，亦不全同，皆下己意也。”⁷⁸陳、王二氏各有所據，是非先不論。鄭玄《詩》《禮》異說之關鍵在於對“示”之理解。將“示”訓為置，後面“周行”只能解釋為“周之列位”；如果釋為“告示”，則“周行”便只能理解為“忠信之道”。示，古音船脂；寘，古音章支，韻部旁轉，聲紐同部位，可以通用。但出土郭店簡作“旨我周行”，上博簡作“𠄎我周行”，旨古音章脂，𠄎從見旨聲，古音同旨。旨與示聲韻更近，旨我周行，就是寘我周行，鄭玄箋〈鹿鳴〉詩讀示為寘，似乎是本着一種“旨我周行”的文本或師說作解，如果〈緇衣〉確與《齊詩》關係密切，那“寘我周行”應該是《齊詩》說。但為甚麼傳本〈緇衣〉仍作“示”而不作“旨”、“𠄎”，是否禮家傳授中弟子記錄作“示”，抑或東漢以還據《毛詩》而改，從而導致鄭玄以“告示”作解。總之，簡本之作“旨”昭示傳本〈緇衣〉很可能不作“示”。

傳本二十章引“君子好仇”，《毛詩·周南·關雎》作“君子好逑”。《爾雅·釋詁》“仇，匹也”，《衆經音義》引李巡注：“仇，怨之匹也。怨耦曰仇。”郭注：“詩曰：‘君子好仇’”王先謙據此以為《魯詩》《齊詩》均作“仇”，不僅止此，王氏還認為“《後漢·張衡傳》《邊讓傳》李注、《文選·景福殿賦》李注、《嵇康·琴賦》注、《嵇康·贈秀才入軍詩》注、白居易《六帖》十七引作“仇”，並用魯、齊詩。”⁷⁹按，〈張衡傳〉係〈思玄賦〉“偉關雎之戒女”下李賢所注，云“詩國風曰”，而〈邊讓傳〉下則明言“《毛詩》曰”，《文選·思玄賦》舊註同，而〈景福殿賦〉〈琴賦〉〈贈秀才入軍詩〉包括王氏未提及的曹植〈七啓〉李注亦皆云“《毛詩》曰”，“並用魯、齊詩”之說既與史實不符，也與文獻記載差忒。陳喬樞曰：“《文選·西都賦》六臣註引詩云‘君子好求’，唐惟《韓詩》存，是《韓詩》不作逑、仇，與魯、齊、毛並異也。”⁸⁰覈宋刊本仍作“逑”，與毛不異。引《毛詩》而作“仇”，不標明《毛詩》而作“逑”，適見版本之亂，已經後人竄改，不可為典要。今郭店簡作“君子好𠄎”，上博簡作“君子好𠄎”，既不作“逑”形，也不作“仇”形，是否“仇”僅為《魯詩》系統，《齊詩》字形如同〈緇衣〉竹簡，但兩種簡本亦不相同，已無法讓人確定《齊詩》原來字形。

傳本二十一章引“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與《毛詩·大雅·既醉》同。《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引周詩亦同，文獻無異文，諸家多缺而不論，王先謙唯舉〈緇衣〉鄭注，以為是齊說。但簡牘出土，一改此詩齊、毛同文之狀況。郭店簡作“𠄎𠄎𠄎𠄎，𠄎以𠄎義”，上博簡作“𠄎𠄎𠄎𠄎，𠄎以𠄎義”，前者八字之中有七個異文，後者八字之中有六個異文，一躍而為整部《詩經》中異文比率最高的詩句。從郭店簡和上博簡兩種〈緇衣〉並非同一傳本的角度推測，傳本〈緇衣〉即使與簡本

⁷⁸〔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4，頁553。

⁷⁹〔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頁10。

⁸⁰〔清〕陳喬樞：《齊詩遺說攷》（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皇清經解續編》本），第5冊，卷1150，頁1344上。

非同一抄本，也絕對不可能兩句八字中有那麼多異文，所以，傳本〈緇衣〉全同《毛詩》文字，反而不能擺脫後人據《毛詩》改〈緇衣〉文字的嫌疑。

傳本二十五章引“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與《毛詩·小雅·小旻》同。王先謙又舉《潛夫論·卜列篇》、《淮南子·覽冥訓》高注引《詩》同《毛詩》，以證毛、齊、魯三家文同。今郭店簡、上博簡均作“我龜既馱，不我告馱”，馱、厭與馱、猶之異文，雖然聲韻全同，文獻例證甚多，但傳本〈緇衣〉是否有異於簡本而全同於《毛詩》，也是一個疑問。

以上僅是依據已見之異文稍作邏輯推想而已，之所以不作窮盡式的推想排比，是因為經學文獻在流傳過程中所碰到的變異和淆亂等情況遠比我們想像的要複雜，尺幅短紙難容無盡之推想和紛繁之客觀，且即使羅列出種種可能也無法得到證實。相反，即就上面之推證，也已足以使我們對前賢研究四家詩之利弊作出判斷。

三、由簡本文字論前賢以師承和異文區分四家詩之利弊

三家詩由雄踞官方學府數百年到漸趨衰落乃至失傳，《毛詩》由偃蹇不通到占居鰲頭以致獨傳千年，這是無數機緣與因素同時作用的結果，無需在此詳論。從陸德明保存六朝衆家異文到王應麟鈎稽三家詩，是從不自覺到自覺的漢代四家詩經的研究。清代陳喬樞是四家詩特別是三家詩研究的大家，而王先謙則是三家詩研究的殿軍。《詩經》研究史者將以陳、王為中心的清代三家詩研究的功績歸結為廣輯佚文、考證家數、比勘異同、鈎稽遺說諸項。⁸¹其中佚文之蒐輯和遺說之鈎稽無疑是三家詩研究者特別是陳喬樞的最大功績，但蒐輯的異文和遺說最終必須通過家數的考定而歸入某家某說中去，才算最後完成。

陳、王二氏對家數的考定下過很大功夫，所惜前四史和秦漢其他文獻記載經師的師法、家法多有缺略，無法歸屬；他如記載兩歧、出入數家、祖孫異趣等非常之情況，硬要定於一家一派，恐多有背事實。⁸²前人並非沒有察覺其複雜，葉德輝〈三家詩補遺序〉云：

齊魯亡獨早，言三家者僅據其傳授推之。不知兩漢經師，惟列傳〈儒林〉者，其學皆有家法，自餘諸人，早晚皆有出入。如班氏學出齊詩，而《白虎通》有雜采三家之說，〈漢志〉又云‘魯最近之’，則其學無專師，略可考見。⁸³

葉氏認為《儒林傳》之外，其所從或無常師，故所傳亦不拘一家，所舉僅班固。又有人兼及鄭玄者，劉肇隅〈阮氏三家詩補遺序〉云：

⁸¹ 參見洪湛侯：《詩經學史·清代今文詩學研究的方法和業績》（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609-616。

⁸² 翻開〔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許多經學家兼屬數派，便足以見其複雜之一斑。

⁸³ 〔清〕阮元：《三家詩補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第76冊，頁1。

《漢書·鄭玄本傳》玄初從張恭祖受《韓詩》，則《禮注》雖采齊、魯，實用韓說為多，陳氏不別其為魯為韓，而概列入《齊詩》，誠不足據。桓寬《鹽鐵論》說與魯合，又何得僅據‘兔置’‘鳴鴉’二詩與魯韓毛異，遂定為《齊詩》家乎？班固博收衆說，其書猶當分別觀之。陳既編《白虎通》為《魯詩》，而《漢書》所錄，若〈地理志〉〈禮樂志〉〈食貨志〉引詩，若〈古今人表〉〈功臣表〉引詩，此以為《魯詩》者，陳概以為《齊詩》，何耶？又若〈董仲舒傳〉載武帝制引《詩》‘毋常安息’，此武帝引《魯詩》也，〈儒林傳〉云：蘭陵王臧從魯申公受詩，已通事景帝，為太子少傅，然則武帝為太子時從王臧受《魯詩》矣。是書以此條入《魯詩》，而陳本混列《齊詩》，此皆陳氏分別家數不如文達之精審者也。⁸⁴

劉氏比較陳氏《三家詩遺說》與阮元《三家詩補遺》二書，指出喬樞在鄭玄、桓寬、班固及武帝數人的歸屬上不如阮元考慮得周密貼切，這也從某種角度上再次證明葉德輝所認為的漢代有些經師之師承係前後出入數家而非守一不變。較為顯著的一例是，《漢書·薛廣德傳》：“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也。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師事焉。蕭望之……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為博士，論石渠。”是廣德為《魯詩》經師。而《後漢書·儒林傳下·薛漢》：“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為博士，受詔校定圖讖。當世言《詩》者，推漢為長。”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廣德生饒，長沙太守。饒生愿，為洛陽太守，因徙居焉，生方丘，字夫子。方丘生漢，字公子，後漢千乘太守。”是廣德為漢之高祖，漢著《韓詩章句》二十二卷，至六朝猶存。⁸⁵高祖“以《魯詩》教授”而四世孫以《韓詩》著名。如果傳文“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確是寫實，至少從薛愿開始似乎已習《韓詩》，兩《漢書》不記饒、愿行述片辭，是否也是儒林傳之外學者出入之一例呢。所以，以四家經師分派來區分四家詩之異同，是季漢魏晉以還四家詩畛域泯滅、三家詩相繼亡佚之後研究兩漢四家詩說、文字異同的基礎工作，十分必要，但實施這種方法首先必須儘可能利用各種資料詳實考證經師師弟子之間和祖孫父子之間傳承異同，多聞缺疑，避免武斷，以致扭曲史實，淆亂家法。

經師師派的考定和異文的歸屬既獨立又互相聯繫，其之所以互相糾葛的原由是：同一家詩說文字未必相同，不同師法的文字未必相異。文字在與師說相聯繫之同時，又有它自身特點。考訂四家詩文字異同，在充分考慮與師法、家法關聯的同時，尤其應該注意四家詩形成和發展的秦漢間文字運用情況和四家詩畛域泯滅後輾轉抄寫、刊刻的竄改和淆亂。

⁸⁴ 〔清〕阮元：《三家詩補遺》（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叢書集成續編》本），第110冊，頁3。

⁸⁵ 陳喬樞據《後漢書·儒林傳》言杜樞少“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法”，遂疑《唐書·藝文志》所載即此種。

秦漢之間是一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時代，這一點，過去只停留在理論上，自從相同的竹簡帛書古籍如《老子》《易經》〈五行〉，尤其是兩種〈緇衣〉出土以來，已可從理論落實到實際的認識中去，帛書與簡牘〈五行〉的文字差異，郭店、上博簡〈緇衣〉與傳本的文字差異，都已經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的文字運用實況。至於《詩經》，因為可以歌，可以誦，可以賦，可以唱，讓人感覺的是在音不在字。元代熊朋來早曾注意及此，他對《禮記》中的引《詩》有一段描述：

古人嘗歌詩，故引詩者但記其音，不論其字義。以《禮記》中引詩觀之，〈中庸〉之“嘉樂憲憲”，〈大學〉之“綠竹有斐”，〈閒居〉之“弛其文德，協此四國”，以至“君子好仇”、“匪革其猶”、“彼其之子”、“瑕不謂矣”、“和樂且耽”、“嵩高維嶽”、“后稷兆祀”，字雖異而音本同。“我今不閱”，以躬爲今；“亦孔之昭”，以炤爲昭；“履無咎言”，以體爲履；“莫其德音”，以貊爲莫；“有梏德行”，以覺爲梏；“度是鎬京”，以宅爲度；亦字音可以相通者。《春秋傳》引詩“協比其鄰”，以洽爲協；“便蕃左右”，以平平爲便蕃；皆當時引《詩》通例也。可見古人以歌詩爲常，記其字音足矣，非若經生博士區區於訓詁也。⁸⁶

熊氏揭示引《詩》異文之音，可謂通達，但《禮記》中引《詩》是爲證理而非歌誦，所以更應從秦漢師承傳授中去求解。對於經典在師弟子之間傳授和文字運用之形式，鄭玄曾有簡要的描述：

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

⁸⁷

所謂“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受之者非一邦之人”，是指衆多弟子在受學過程中的記錄形式。所謂“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說明記錄經文或師說，在“倉卒無其字”情況下，⁸⁸多以同音字替代。鄭玄以經師身份，對當時師隸傳授和文字運用形式之描述，自較熊氏更爲真實。經典文字在這種傳授和運用的形式下被傳播，其異文之產生就不只是限於一家一派而已。盡管在繼承師說過程中有守師說家法之傳統，會進行統一規整，但師說自是必須捍衛堅守，至於文字之異同，即鄭玄所說的“同言異字，同字異言”，乃至同字異形、形符聲符的互換等等，須盡可能一致，可以理解；要說必須絲毫不差，恐怕很難做到，也不符合兩漢的實際用字情況。因爲上溯經師文本來源，文獻記孔安國得《古文尚書》《禮記》等，“以今文字讀之”，“以隸篆推蝌蚪”，其推、讀轉

⁸⁶ 〔元〕熊朋來：《經說》（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通志堂經解》本），第16冊，卷6，頁629中。

⁸⁷ 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宋本《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冊，頁6。

⁸⁸ 當然在很多的情況下應該是有其字的，只是一時記憶不起，無奈只能用同音字替代。

換之際，無疑是在貫徹自己的文字運用觀。安國如此，其他一切從古文轉寫成漢隸而傳授的經師莫不如此，由此可見授受的本較之先秦古本，已有變異走樣，由此而下的傳本，也會有同字異形上的不同。

以上僅是從傳世文獻中可以把握認識而為三家詩研究者在分隸四家異文中所忽略的一些問題。隨着當今層出不窮的簡牘帛書，可以使我們真切認識經師之前的經典古文本。僅就上面所引證的兩種簡本和一種傳本〈緇衣〉的引詩與《毛詩》、文獻引《詩》分析、比較得知：

三家詩研究者認為傳本〈緇衣〉屬齊詩派，今其引詩 21 次，計 181 字。與郭店簡相比，多 1 字，在 180 字中，異文 67 字，佔 37.2%；與上博簡相比，多 3 字，再減去上博簡殘損 23 字，在 155 字中，異文 55 字，佔 35.5%。以郭店簡比率推之，殘損 23 字中也會有近一半的異文，所以百分比與郭店簡相彷彿，都超過三分之一。將郭店簡與上博簡相比，郭店簡 180 字，上博簡 155 字，異文有 33 字，其中有 2 字為同字，佔 21.2%。以兩種簡本的異文比率推測，縱使西漢傳禮經師所據本不同於兩種簡本，也無法否認傳本與簡本之間存在的差異之大。這些異文由多種因素合成，首先是先秦的傳本本身之差異，其次是經師用漢隸轉寫古文時因個人的文字觀和文字應用習慣造成部分異文，再次是師弟子傳授記錄時因“倉卒無其字”而臨時以方音方言假借替代所造成。

以這三種異文來衡量陳壽祺對西漢經師“文字或異，訓義固殊，要皆各守師法，持之弗失，寧固而不肯少變”界定，就不無商榷的餘地。先秦傳本的異文，無疑可以成為師法的不同義訓；經師轉寫所產生的異文，就未必成為不同的師法義訓；至於傳授記錄中所出現的異文，除非這位弟子日後成為大家、立為博士，一般不可能成為不同的師說。如果將這些複雜背景所造成的異文來衡量陳喬樞、王先謙等人以師承所劃定的分野而分配文獻中的異文，不免會顯得勞而少功。

傳本十七章“誰能秉國成”，《毛詩》和兩種簡本均無“能”字，顯示出傳本之不純古。傳本二十三章“服之無射”，《毛詩》射作“斲”，郭店簡作“憚”，上博簡作“𠄎”，從先秦文獻所見的文字經常變換或省略聲符角度思考，似乎是《毛詩》與簡本亦即傳本的祖本近而與陳、王二氏所謂《齊詩》派的《禮記·緇衣》遠。這是傳本另有所本，還是五傳禮家經師、弟子在轉寫、授受、記錄時所改，換言之，《毛詩》與簡本近同，說明《毛詩》淵源有自，原自《齊詩》與禮學經師的傳本與古本（簡本）不同，是《齊詩》原本作“射”改從《齊詩》，還是經師、弟子轉寫、記錄改作“射”，今雖無法證實，但却透露出傳本之不純古。傳本之不純古，證明經師在傳承、授受中並沒有恪守古文而“持之弗失”，並沒有“寧固而不肯少變”。

至於陳喬樞、王先謙將後世類書、傳記中輯出的異文，依經師的派系而分別劃歸四家詩派，也需斟酌。因為類書編纂時所承用的資料已經沒有明確派系觀

念，後世的類書又層疊地承襲，早已失却原貌。加之唐朝、宋刻、清校，都會有不同程度的竄改，以這種資料分隸四家，很難正確反映兩漢家法實際的原貌。

三家詩學說和四家詩異同的鉤稽與研究，從簡單蒐集隻字片言到追溯家法、區分派別，此一過程至清末已漸趨完善。使後人能見到漢代四家詩的大概輪廓，應該歸功於創始者王應麟、功臣陳喬樞和集大成者王先謙的相繼努力。儘管其中尚存有因對個別經師、文獻作者之師法、家法認定的歧見而引起學說、異文之歸屬不一，近一百年中因為沒有可靠材料，只能停留在異說相持的階段。郭店、上博簡〈緇衣〉的出土，為重新審視四家詩異文的歸屬帶來了新的契機。用簡本〈緇衣〉所引之詩句異文，校覈《齊詩遺說考》《詩三家義集疏》中關於《齊詩》異文的認定和劃歸，頗多鑿柄鉅語。簡本引《詩》的異文，展示出先秦之《詩》雖未分為四家，但其文字之異形却不少於四家甚至多於四家。這些異文在文本的流傳中有的被保留，有的在傳抄中被人為地增損形符或聲符，有的被方音方言字替代；戰國晚期到秦漢間之《詩經》文字，是分化與統一雙軌並行的過程，漢初詩學以不同的派系傳播，經師先後用漢隸轉寫古本文字，部分失却先秦古本原貌；又因為在傳授過程中，其形式多係老師口授、弟子聽講記錄式，倉卒間有以同音假借替代，故不免與老師文本異樣。其後雖竭力用師法、家法規整統一，仍難齊整一律。這些歧出的現象在出土〈緇衣〉引詩與《毛詩》和文獻引《詩》的校覈中已經充分暴露出來。加之兩漢的文獻原貌早已經六朝唐抄、宋刊、清校而有所變異，所以，執後世變異之文獻來追蹤兩漢四家詩的字形區別，並不能正確揭示其家法異同。通過對簡本〈緇衣〉引詩的校覈研究，使筆者認識到：前人研究的成果並非是一個終結，尚有待於認識的深化和用新資料重新檢驗，兩漢四家詩的真正面目，尚須對現有簡牘引《詩》的深入研究，並寄希望於新出土的兩漢詩經文本。

2004年草於榆枋齋
2006年8月初稿成

